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: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

二、巡察時間:108年4月19日

三、巡察委員:張博雅院長、張武修委員(召集人)、高涌誠

委員、仉桂美委員,共計4位。

## 四、巡察重點:

- (一)外交領事人員考選、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。
- (二)涉外人員培訓課程之精進。
- (三)外交部擔任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可行性。
- (四)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現況。

## 五、巡察紀要:

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張武修偕同張博雅院長、高涌誠委員及仉桂美委員,於108年4月19日上午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(下稱外交學院),以瞭解當前外交學院涉外人員訓練、國際交流、外交政策研擬等三大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,並參觀該學院重要設施及旁聽學員上課情形。本次巡察由外交部政務次長兼外交學院院長徐斯儉接待,外交學院副院長高安進行簡報。

監察委員於聽取簡報後,針對外交領事人員考選、 任用制度之變革及改進、培訓課程之精進、外交部擔任 跨部會及跨國交流平台之作法、我國新南向政策之執行 現況等相關業務提出詢問。張武修召集人表示,外交學 院的組織及成立宗旨除擴展外交人員之訓練外,亦應 協助政府他部會涉外人員迅速進入狀況;外交學院更 應積極擔任起政府與民間及國際平台及窗口,以發揮 公眾(全民)外交之最大效果。

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4月1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,瞭解該學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。



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4月19日巡察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,瞭解該學院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。